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5-1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

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推选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候选人为：徐志刚（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名单将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志刚先生简历：

徐志刚，男，56岁，四川大学经济学学士，福州大学管理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总监、监事，成都市全友家私有限公司财控中心总经理，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徐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他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